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活動中心 S502 演奏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94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97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100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103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學生活動中心五樓 S502。
- 第二條 使用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學生之個人演出；場地使用申請，應於使用前二週辦理手續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應注意維護，並接受本系之督導。如有毀損各項設備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，未修復者，由本系自行招商修復。
申請使用者，應於活動結束當日負責場地之清理，並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時，得由本系自行僱工清理。
前二項由本系自行招商修復或僱工清理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者，未經本系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各項設備。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使用費如下：
一、場地使用費：
1.七年一貫制：1 小時內新台幣 600 元。
碩士班：1.5 小時內新台幣 750 元。
2.每超過 30 分鐘內，酌收新台幣 300 元。
二、鋼琴使用費：
1.史坦威鋼琴：每場次酌收新台幣 3000 元。
2.山葉 C7 鋼琴：無須另外收費。
3.若提出該場次調音之需求，需自付鋼琴調音費 2500 元。
三、每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使用完畢若無任何損壞將全額退費。
- 第六條 以上費用支應鋼琴定期調音費、鋼琴定期保養費及工讀金。
- 第七條 大班課僅限使用山葉 C7 鋼琴，但大師班、研討會、音樂會及課程成果音樂會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